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相關人士訂立(i)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作識別之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前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類似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相關人士訂立(i)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ii)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價格，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孖展貸款；(iii)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v)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項目(i)至(v)統稱為「楊氏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楊氏家族就包銷或配售證券擔任本集團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詳細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向楊氏家族提供楊氏金融服務及支付佣金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六類：

- (i) 就本集團提供楊氏金融服務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額；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而提供意見)；及
- (vi) 楊氏家族就包銷或配售證券擔任本集團之承配人，向彼等支付佣金及費用。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10,500	10,500	10,5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40,000	40,000	4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301,000</u>	<u>301,000</u>	<u>301,000</u>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 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4,414	7,769	5,008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22,369	29,888	31,892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額	117,325	81,278	540
(iv)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無	311	189

於該期間，概無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授出定期貸款，而本集團已就向楊氏家族提供金融諮詢服務收取金融諮詢費合共600,000港元。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自楊氏前訂年度上限獲釐定起，有關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首次公开发售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的營業額有所增加；及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提高最高孖展貸款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及增加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有所增加。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出該期間墊付之孖展貸款額顯著增加；
- 於該期間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以及於之每個年度向楊氏家族墊付之孖展貸款之增長；及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的最高金額。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由於楊氏家族成員於有關年度在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買賣活動有所減少，故預期楊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而言有所減少。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發展次級抵押融資），而本集團亦積極推進貸款業務以吸引更多客源；及
- 於該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過往，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有關其於收購守則下之投資項目及收購上市股份之企業金融諮詢服務，並作為英皇集團旗下部份成員公司之上市保薦人。鑒於參考市場有關金融諮詢費有上升趨勢，本公司已將該新項目計入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內。

(vi) 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根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該期間楊氏家族成員之配售／包銷活動並不活躍，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而言屬充足。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 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之經紀服務，並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ii) 孖展貸款；(iii)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iv) 定期貸款；及(v) 金融諮詢服務。項目(i)至(v)統稱為「英皇集團金融服務」。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而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向英皇集團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五類：

- (i) 就本集團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經紀及利息收入；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額；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額；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企業活動而提供意見)。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向英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8,000	9,000	10,00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600	1,600	1,600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合計	<u>12,100</u>	<u>13,100</u>	<u>14,100</u>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與本集團於該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向英皇集團收取之利息收入	3,955	25	50
(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無	無	無
(iii) 向英皇集團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無	無	無

於該期間，概無向任何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授出之定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集團旗下有五間上市公司。過往，本集團向英皇集團個別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而於各財政年度，向英皇集團旗下各上市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均低於1,000,000港元。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直擔任為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包銷商，由於預期英皇集團之上市公司成員進行之集資活動數目將會增加，及籌得之金額將受惠於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市值增長而有所增加，因此，預期就向英皇集團提供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收取之佣金收入款額將會增加；
- 該期間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之市值顯著增加；及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向英皇集團墊付之最高孖展貸款額及增加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將有所增加。

(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出該期間墊付之孖展貸款額顯著增加；
- 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提供孖展融資，以配合其可能的業務擴展，其可能包含投資於香港的其他上市股份；及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最高孖展貸款額。

(iii)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根據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由於於該期間英皇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買賣活動並不活躍，故預期相同金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而言屬充足。

(i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最高定期貸款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度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發展次級抵押融資擴展)；
- 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定期貸款作為其擴展業務之投資資金；及
- 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最高定期貸款額。

(v) 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於該期間就不同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向英皇集團旗下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顧問費的過往金額；
- 參考市場有關金融諮詢費之增長。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已完成一項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78,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機遇。董事認為，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訂立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貫徹本集團致力擴充業務之理念。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上限增加，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根據上市規則，楊氏家族其他成員被界定為彼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滙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約63.92%權益由楊受成控股間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受成控股被界定為關連人士。楊受成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楊受成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為一全權信託，由楊博士創立，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合法全資擁有。

經參考英皇集團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滙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就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楊玳詩女士、楊受成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前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前楊氏金融服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氏家族」	指	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英皇集團提供之 金融服務
「二零一二年楊氏金融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提供之 金融服務
「港元」	指	港幣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楊玳詩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燦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